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J. ELECTRICS (HU BEI) GROUP CO., LTD

### 湖北香江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 X.J. Electrics (Hu Bei) Co., Ltd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19)

### 內幕消息 本公司擬實施H股全流通

本公告乃由湖北香江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內容有關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定義見指引)在聯交所流通的程序。

根據指引及考慮到本公司自股東接獲的意向，於2026年2月12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建議實施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的204,659,509股本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非上市股份」)轉換為本公司H股(「H股」)(「H股全流通」)，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0%。

在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聯交所批准)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後，上述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轉換及上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轉換及上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完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的程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境內外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湖北香江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潘允

中國深圳，2026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允先生、吉穎女士(職工代表董事)、李友香女士、胡彥女士、Guangshe Pan先生及徐細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雄博士、李健男博士及顧朝陽博士。